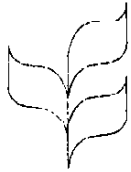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3/12
15 September 1996
CHINESE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三次会议
阿根廷 布宜诺斯艾利斯
1996年11月4-15日
临时议程项目8.1

公约第7条的执行办法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序言

1. 根据第II/18号决定，缔约国会议在1996-1997年中期工作方案中列入一个题为生物多样性“查明、监测和评估”项目，供第三次会议审议。在这个题目下可审议的问题之一是“[公约]第7条的执行办法”。

2. 第 条规定，缔约国“应尽可能并酌情，特别是为了第 条至第 条的目的：

(a) 查明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要顾及附件一所载指示性种类清单；

(b) 通过抽样调查和其他技术，监测依照以上(a)项查明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要特别注意那些需要采取紧急保护措施以及那些具有最大持久使用潜力的组成部分；

(c) 查明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过程和活动种类，并通过抽样调查和其他技术，监测其影响；

(d) 以各种方式维持并整理依照以上(a)、(b)和(c)项从事查明和监测活动所获得的数据”。

3. 第7条的执行，对于保证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具有不言自明的重要性。只有通过监测生物多样性，评估人类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才能确定生物多样性是否得到保护，其组成部分是否得到持久使用。

4. 为了帮助缔约国会议审议本项目，执行秘书根据题为“查明、监测和评估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和具有不利影响的过程”的UNEP/CBD/SBSTTA/2/3号文件编写了本说明。UNEP/CBD/SBSTTA/2/3号文件是执行秘书为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编写的，以帮助审议题为“缔约国会议根据第7条着手查明、监测和评估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以及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过程和活动种类的可选办法”的议程项目。

5. 科咨机构第II/1号建议认为UNEP/CBD/SBSTTA/2/3号文件对这个题目提出了一些有用的办法，并对文件的内容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本说明加进了这些意见，以直接满足缔约国会议的需要。缔约国会议在审议本问题时，不妨参阅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3/3号文件），报告在第II/1号建议中列出了有关查明、监测和评估生物多样性的一般意见、优先任务和具体建议。

6. 科咨机构第II/1号建议提出，查明、监测和评估生物多样性问题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因此缔约国会议在审议临时议程上的这个项目时，不妨也参阅第UNEP/CBD/COP/3/13号文件。该文件是执行秘书为帮助缔约国会议审议临时议程的下一个项目，即关于科咨机构对生物多样性的评估和今后的评估方法的审查，而编写的。

2. 查明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

7. 如果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知识和对该问题的理解有限，并且如果资源有限，显然不可能查明、监测和评估生物多样性的全部领域。因此最重要的是以尽可能有效或者尽可能具有战略性或注重行动的方式执行查明、监测和评估方面的工作。

8. 要做到战略性，关键是确定需要查明、监测和评估的优先事项。这些优先事项不但应当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特定组成部分的重要性以及影响这些组成部分的过程和活动，而且应根据所获得的知识考虑到执行行动可能与否。《公约》第7条提供了查明优先事项的构架。第7条强调，生物多样性的查明和监测从根本上说是国家领导的行动，因此所定优先事项将由各缔约国决定。虽然如此，某种总体指导可能有助于协助各缔约国执行此项任务。

9. 《公约》明确承认需要定出优先事项，因为第7条具体指出，要特别注意那些需要采取紧急保护措施以及那些具有最大持久使用潜力的组成部分。《公约》附件一列出了比较详细的关于应当考虑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指示性方针，内容如下：

(a) 生态系统和生境：内有高度多样性，大量地方特有物种或受威胁物种或原野；为移栖物种所需；具有社会、经济、文化或科学重要性；或具有代表性、独特性或涉及关键进化过程或其他生物进程；

(b) 以下物种或群体：受到威胁；驯化或培植物种的野生亲系；具有医药、农业或其他经济价值；具有社会、科学或文化重要性；或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久使用的研究具有重要性，如指标物种；

(c) 经述明的具有社会、科学或经济重要性的基因组和基因。

10. 缔约国会议可以根据第7条开始生物多样性的查明、监测和评估过程。一个重要而直接的方式是考虑发展附件一所提供的指导，以便该指导进一步协助缔约国发展自己的优先事项。虽然确定此类优先事项的责任理所当然地在于各缔约国本身，但是某些原则和做法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因此可能同缔约国会议有着广泛的关联。

11. 科咨机构 II/1 在其建议中承认, 阐述和进一步解释《公约》附件一中的术语是一项协助缔约国达到《公约》第7条的要求的重要任务。

2.1 阐述附件一

2.1.1 内含高度多样性的生态系统和生境

12. 高度多样性在此处上下文中可能主要是指高度物种多样性。对多数地球水体系统而言, 利用关于多样性模式的现有知识至少可以大略查明这些地区(例如, 一般而言, 比较温暖的地区支持的物种多于比较寒冷的地区, 比较潮湿的地区多于比较干燥的地区, 季节不太明显的地区多于季节非常明显的地区; 并且地形多变地区支持的物种多于地形单一的地区)。采用临时议程(UNEP/CBD/COP/3/13)下列项目说明中讨论的自然资源调查技术, 包括对指标组的调查, 可以显示出一幅比较详细的图画, 不过在对此进行解释时应当持谨慎态度, 因为在精细的地理尺度内, 不同生物分类学中的多样性并不一定具有高度相关性。查明高度多样性地区并不一定要求查明所有组成物种。缔约国会议不妨考虑发展一种关于高度多样性生态系统和生境(例如, 低地热带潮湿森林、珊瑚礁、地中海欧石南荒野)的指示性概观。缔约国会议还不妨指出, “高度多样性”可以作出全球、区域和国家范围的解释。就全球范围而言, 一些高纬度和非常干旱的国家可能没有高度多样性生态系统, 但是在每一国家内, 某些生态系统比其他生态系统更具有多样性。

2.1.2 内含大量地方特有物种或受威胁物种的生态系统和生境

13. 查明此类地区需要有比上一类地区更多的关于组成物种的知识。查明地方特有物种需要知道有关物种的全部分布情况; 查明受威胁物种需要对该物种的状况作出评估。缔约国会议不妨注意对受威胁物种或地方特有物种现有的评估, 这可能有助于查明这些地区。附件一没有对“大量”一词作出定义, 该词可以有一系列解释, 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考虑的生物组或组群。这样, 鸟类生命国际对特有鸟地区进行了全球性的分析, 特有鸟地区被定义为至少存在两种被禁止系列鸟类的地区, 而自然保护联盟则将物种多样性中心定义为至少有100种地方特有植物品种的地区。缔约国会议不妨要求澄清在不同上下文中“大量”一词切合实际的解释。

2.1.3 内含原野的生态系统或生境

14. 原野的概念是指人类的影响微不足道或不存在的广阔地区。这个概念是有问题的，因为现在地球上可能没有任何较大的地区没有受到人类的影响，至少是难免受到空气或水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影响。因此该定义可修改为没有显著人类影响迹象(道路、房屋、农田)的广阔地区。原野经常被等同于自然状态，但是情况常常并非如此。地球上许多地区现在基本上或完全没有人居住，但是它们过去也许曾被人们广泛改造，因此现有的地貌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由人类活动造成的。缔约国会议不妨考虑，制定顾及以上因素的更具体的原野定义是否可取。缔约国会议还不妨考虑，在此处上下文中将深海视为原野是否具有相关性。

2.1.4 移栖物种所需的生态系统

15. 缔约国会议不妨通过《移栖物种公约》(《波恩公约》)所使用的移栖物种定义。缔约国会议也可考虑使用《移栖物种公约》附录作为移栖物种名单最合适的现成起点。多数非水生移栖物种是鸟类，它们当中很大一部分在移栖循环的一个阶段或数个阶段均利用湿地。《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中已经查明了很大一部分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不过仍有许多其他湿地有待查明，最明显的是没有参加《拉姆萨尔公约》的国家中的湿地。缔约国会议不妨考虑利用拉姆萨尔地点作为查明移栖物种所需生态系统的起点。鉴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同《移栖物种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之间现有的备忘录(UNEP/CBD/COP/3/28和UNEP/CBD/COP/3/29号文件)，这样做尤其恰当。

2.1.5 具有社会、经济、文化或科学重要性的生态系统和生境

16. 具有经济重要性的生态系统可定义为为人类提供具有经济价值的物品和服务的生态系统。这些可能是其组成部分通过渔业或其他形式的消耗性收获而得到直接利用的生态系统，即它们具有直接使用价值，或者它们可以提供服务或间接价值(例如，集水区保护、碳隔绝)。一般而言，前者比后者容易量化和叙述。缔约国会议可考虑比较详细地查明前者，特别是着重查明对渔业、木材业、非渔业野生食物、和医药具有重要性的生态系统和生境。缔约国会议还不妨考虑发起对间接价值或生态系统服务评估方法的审查。迄今为止，该领域的成就比较微不足道。

17. 具有社会和文化重要性的许多生态系统和生境也很可能具有上段所概述的经济重要性。但是也有一些并非如此。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具有宗教或圣地意义的地区(例如东非的卡亚森林和波利尼西亚的塔普森林)。其中有些生态系统和生境不仅具有巨大的文化价值,它们常常也具有养护受威胁物种和地方特有物种的重要价值。缔约国会议可能希望考虑对这些生态系统和生境发起全球性的审查并评估它们目前的保护状况。在其他地方,生态系统和生境可能具有相当大的娱乐重要性,这也可被视为一种经济重要性。这些常常是公园和其他受保护地区。在这些生态系统和生境中,在娱乐管理优先以及养护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管理优先这两者之间可能产生冲突。缔约国会议不妨建议,审查现有的文献,以便发展解决此类冲突的准则。解决的办法可能涉及约束同娱乐有关的某些价值,以便维护生物多样性。如本次会议临时议程项目7.1所讨论的那样,这样的一项审查,如果广泛分发,将极其有助于缔约国之间分享经验,将在执行第6和第8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8. 许多具有科学重要性的生态系统和生境也具有此处讨论的一种或多种其他标准之下的重要性。就是说,它们很可能具有独特性、或代表性,或者有数量众多的受威胁或地方特有物种,或者具有高度多样性。此外,成为长期研究对象的生态系统或生境地区具有极大的科学价值,即使它们并不一定符合上文所述的其他标准。这些地区可以提供关于生态系统和生境长期变化的深刻知识,因此对监测和评估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缔约国会议不妨考虑建议发展一个关于这类长期研究地点的登记册,对生物多样性进行全球监测。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将注意教科文组织的人和生物圈方案和史密斯学会等目前正在采取的主动行动。

2.1.6 具有代表性的生态系统和生境

19. 查明具有代表性的生态系统和生境需要有一个标准化的分类系统。临时议程(UNEP/CBD/COP/3/13号文件)项目8.1的说明中阐述了这方面的问题。缔约国会议可能希望获得进一步的咨询意见,以了解关于此种标准化系统的选择以及在确定某一特定生态系统或生境是否确实具有代表性的时候应当考虑哪些组成部分。缔约国会议还不妨考虑对现有区域或全球生态系统或生境进行的审查,这些审查对具有代表性的生态系统样板是否受到保护已经作出了评估,例如自然保护联盟对大洋洲、非洲热带地区和印度马来亚地区的保护区系统的审查。

2.1.7 独特生态系统和生境

20. 查明独特生态系统和生境需要对尺度作出仔细的考虑。这是因为一个分类系统越详细(即尺度越精细),某一生态系统或生境地区就越可能在物质和生物特征方面不同于其他地区,从而被划为独特生态系统或生境地区。缔约国会议可能希望获得进一步的咨询,了解作为考虑生境和生态系统独特性基础的切合实际的尺度。缔约国会议还不妨考虑,一个地区是否定义为独特生境或生态系统,最好的根据是拥有相当数量的地方特有物种,从而符合上文第一类生态系统和生境之下的考虑。

涉及关键进化过程或其他生物进程的生态系统和生境

21. 同关键生物进化过程的联系是一个非常有争议的概念。有关长期进化机制的知识实在太少,无法胸有成竹地将特定生态系统和生境单独挑选出来并认为它们具有重要性。确定此类地区的任何企图从其性质而言,都将采取根本无法检测的假设的形式。缔约国会议不妨寻求关于这些假设的进一步咨询意见,以便确定这些概念是否可以操作。缔约国会议还不妨寻求进一步阐述除进化过程以外的关键生物进程概念。

2.1.9 受到威胁的物种和群体

22. 并没有对“群体”这一术语作出定义,但是假定其含义是共同出现的物种集体。查明受威胁物种的方法在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上审查过,并在UNEP/CBD/SBSTTA/1/4中进行过相当长时间的讨论。缔约国会议第II/8号决定明确鼓励缔约国在编写第一次国家报告时确定同受到威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有关的优先问题。缔约国会议不妨建议缔约国尽量利用现有的关于受威胁物种的全球性评估,特别是自然保护联盟受威胁动物红色名单和自然保护联盟受威胁植物红色名单,作为查明受威胁物种的初步基础。

2.1.10 驯化或培植物种的野生亲系

23. 它们也许具有成为潜在的新驯化品种的重要性,它们的重要性也在于可能具有改良现有已驯化品种的有价值的基因。重要的是必须考虑,野生物种或群体要具有何种程度的紧密联系才能被认为具有重要性。缔约国会议不妨考虑第一级、第二级和

第三级基因库的概念, 作为这方面最适当的构架。第一级基因库包括已驯化物种的野生群体; 第二级基因库包括可以容易地同已驯化物种杂交并且几乎总是同一属的野生物种; 第三级基因库包括属于同一科或科中的派的野生物种, 杂交时可能会有某些困难。缔约国会议可能希望建议, 如果采用上述概念, 多数情况下只考虑第一级和第二级基因库。缔约国会议还不妨考虑新的基因转移技术可能对整个基因库概念的冲击。在考虑同培植植物野生亲系有关的问题时, 缔约国会议可能希望考虑到粮农组织全球养护和使用粮食和农用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的工作。该主题列为本次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9.2, 提供支持的文件号为 UNEP/CBD/COP/3/15。

24. 缔约国会议不妨建议缔约国采用《生物多样性数据原始资料集》(养护监测中心, 1994年)提供的驯化动物野生亲系表和培植庄稼野生亲系表, 作为查明优先物种和物种群组的基础。

2.1.11 具有医药、农业或其他经济价值的物种和群体

25. 该概念假定是指具有直接经济价值的所有野生和驯化物种。其价值可通过消耗性或非消耗性使用取得。关于野生物种, 经济术语上的消耗性使用最重要的方面是渔业以及木材和其他林木产品的利用。但是还为各种目的利用了范围非常广大的其他动物和植物物种。最重要的利用是食物和医药, 但是衣物、装饰、宠物、娱乐以及染料和蜡等一系列小宗产品也具有重要性。缔约国会议不妨为查明和监测具有经济重要性的物种制定某种优先次序。这种优先次序既应考虑到物种利用对人类的重要性, 也应考虑到此种利用对目标物种及对出现目标物种的生境和生态系统的影响。这两个因素并不一定相互关联。缔约国会议不妨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将根据《公约》对具有经济重要性的物种的评估同粮农组织报告渔业和林业的活动, 并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结合起来。

2.1.12 具有社会、科学或文化重要性的物种和群体

26. 许多具有社会、科学或文化重要性的物种也许也会被认为具有经济重要性, 从而列入上面一类。但是有些可能并不具有经济重要性。确定一个物种的社会或文化重要性需要了解流行的文化习俗, 而这种习俗可能因地方不同而有极大的变化, 甚至是

在相当小的地理区域内也是如此。获得此种理解通常是一个艰苦费时的过程，取决于关于土著人民的知识。

27. 具有科学重要性的物种和群体可以包括：表现出独特或不寻常生物特性的物种和群体，已经或正在被密集研究的物种和群体，及占有独特或不寻常系统位置的物种和群体(例如，没有已知活体亲属的物种，或者显然处于两个较高级分类单元之间的物种)。缔约国会议不妨考虑建议起草一套科学重要性标准，提出指示性物种。

2.1.13 属于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久使用的研究具有重要性的物种和群体， 例如指标物种

28. 一般说来，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久使用的研究具有重要性的大多数物种均会包括在以上某一类别(尤其是受到威胁的物种和具有经济重要性的物种)。从根本上说作为生物多样性更广泛指标替代物的指标物种或群体可能是这方面的例外。虽然提出了广泛的物种和高一级的分类单元作为指标，但是已经查明的令人满意的指标物种很少，主要原因是每一物种都以特有方式对其环境变化作出反应。缔约国会议可以参考UNEP/CBD/COP/3/13号文件附件二，其中载有关于生物多样性指标的理论 and 惯例的详细讨论。

2.1.14 经述明的具有社会、科学或经济重要性的基因组和基因

29. 尚未建立令人信服的范例来解释或评估具有社会、科学或经济重要性的基因和基因组。这主要是由于基因的重要性，并且只有在基因以某种可观测的方式表述后才能为人们有效地感受到，可以努力对后者(例如，可观测的表述)作出评估，但是没有显而易见的方式将它同基因或基因组本身联系起来。缔约国会议可能希望在该问题上寻求进一步的咨询意见。

3. 对生物多样性具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过程和类型的查明、监测和评估

30. 缔约国会议可能希望获得这一方面的进一步指导：缔约国如何才能开始其调查进程，查明对生物多样性具有或可能具有不利影响的活动，以履行第7条之下的义务。虽然人们认为许多此类活动取决于当地的情况，但是缔约国似乎可得益于关于哪

些类型的活动一般被认为属于第7(c)条意义范畴的一般性指导,以便缔约国以更有效地促进实现《公约》目标的方式开始查明、监测和评估进程。

31. 为了以有限的资源实现《公约》目标,缔约国还需要制定优先次序。因此,缔约国还需要了解对生物多样性具有或可能具有不利影响的各种活动的相对重要性。因此,本说明概括了一些公认的过程和活动,以及评估和监测这些过程所涉及的一些问题。

32. 我们采用“威胁”这一术语作为对生物多样性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进程和类型的缩略语。

33. 高于背景速率的生物多样性损失是范围广泛的一系列直接原因造成的。查明这些原因是比较直接了当的事,并且对主要类型存在着广泛的一致意见。这些主要类型包括生境的转变,过度开发,污染和引进物种的影响。由于许多理由,在大多数个案中,评估这些不同原因的影响反而非常有争议。首先,评估需要长期监测假定的影响者和受影响的物种或生态系统这两方面。迄今为止,所进行的此种监测还比较少,特别是进行的时间不够长,无法测知重要的趋势。第二,常常非常难以区分自然变异-例如物种种群和分布-和人类活动引起的变异。第三,几乎所有物种和生态系统均受人类活动的影响,它们以复杂并且经常不为人所知的方式相互作用。

34. 建立有关威胁的分类系统同样有问题,这是因为几乎所有人类活动都会以这样那样的方式冲击生物多样性,并且还因为会产生广泛的各种影响。例如采伐野生树木直接影响有关树种的数量,采伐还从结构上影响生活在树林中或树上的其他物种的生境;采伐可能影响树木生长的土地的保水性;它还可能影响当地的微气候;采伐野生树木将对碳隔绝产生(缓慢积累)的影响,从而连带影响全球气候。影响可能在当地被直接感受到,可能是长期性的,或可能在离发生地点很远的地方被体验到。

3.1 影响生态系统的因素

35. 评估对生态系统具有不利影响的因素通常比评估影响个别物种的因素具有更多的问题。目前,很多注意力集中于生态系统的健康(恢复力),其定义是在面对外部压力时,系统保持自身的结构(组织)和功能(活力)的能力。负面的因素是那些对健康

有不利影响的因素。在这方面，只要健康不受损害，对保持生态系统的个别成份(物种和种群)的重视程度则较低。

36. 人们普遍认为，同人类和社会健康一样，生态健康的目标和定义将由社会 and 科学两方面决定。许多生态过程运作时间要几十年甚至更长，因此在有可能开始理解它们之前需要有长期数据系列(即在此时段上)。即使在那时候，对所得数据的分析至多只会产生一些假设(常常是数种相互竞争的假设)，这些假设需要检验，最好是通过试验性的操纵。这又需要同研究过程同样长的时间。但是影响环境的活动和控制这些活动的政策决定只在短得多的时段中产生影响。

3.2 影响物种的因素

37. 简言之，造成一个物种种群持续减少的任何因素都是对该物种的威胁，因为该因素最终将导致物种的灭绝。这些因素可能以增加死亡率或降低生殖成功率的方式发挥作用。因素常分为直接或间接两类。前一类直接影响物种种群(例如过度利用，引进物种的捕食)；后一类影响物种生态(例如砍伐森林，河流的运河化)。

38. 目前，关于查明对生物多样性具有或被认为具有不利影响的活动和进程，《公约》几乎没有提供明确的指导。缔约国会议不妨考虑以下内容，将其作为情况分类的有用的初步构架。该构架以经过科咨机构第2次会议审查，并被认为是一种有用的方式的UNEP/CBD/SBSTTA/2/3号文件提供的内容为基础。本文件采纳了那次会议提出的具体修改建议。在本构架范畴内，科咨机构还在其建议II/1中指出，野生物种的消耗性利用可能有利于养护。

3.3 直接威胁

39. 以下因素可能直接影响生物多样性：

- (a) 过度收获或过度捕杀野生物种；
- (b) 引进物种成为竞争者、捕食者、疾病传播者或生境扰乱者；
- (c) 由于转变、分裂、或生境质量变化，生境遭破坏或恶化；
- (d) 毒素(例如，重金属、放射性污染物)污染，变化的营养平衡(例如，水体富营养化、酸雨)、或污染物(例如，沉积和/或淤积)；

- (c) 局部或全球性气候变化

3.4 导致这些威胁的活动类型

40. 以下类型的人类活动可能导致上面列举的直接威胁

- (a) 不加管理地收获野生物种供消费;
- (b) 将野生物种作为害虫或杂草灭杀;
- (c) 故意引进异地物种;
- (d) 偶然引进异地物种;
- (e) 将土地转用为定居农业;
- (f) 土地的不适当管理;
- (g) 将耕作周期过分缩短;
- (h) 家畜存栏过多;
- (i) 偶然或故意烧荒, 或改变自然火的情势;
- (j) 采矿/疏浚;
- (k) 筑坝;
- (l) 开凿运河;
- (m) 筑路;
- (n) 城市化;
- (o) 过度用于娱乐;
- (p) 湿地排水;
- (q) 燃烧石化染料;
- (r) 在农业中使用潜在污染性化学品;
- (s)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使用潜在污染性化学品;
- (t) 产生作为工业生产过程副产品的污染化学品;
- (u) 产生人类排泄物和其他家庭废物。

3.5 这些威胁的根本原因

4.1 在人类社会的范畴内, 这些威胁可最终可归咎于六个主要因素:

- (a) 土地占有;
- (b) 人口变化;
- (c) 成本-利益不平衡;
- (d) 文化因素;
- (e) 方向错误的经济刺激;
- (f) 国家政策失败。

3.6 监测过程和对或可能对生物多样性具有不利影响的类型

42. 监测上文确定的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并不是一项简单的任务，主要是因为许多威胁的作用范围非常广阔，并且因为，如上文所叙述，影响可在距威胁发生地很远的地方体验到，例如空气和水传播的污染物。可采取三种相互补充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广泛监测，通常使用遥感或空中摄影；特定地点详细取样；使用压力指标预测估计会受到不利影响的地区或生态系统。

43. 遥感可用来监测广阔的地区，但是在可记录的环境参数方面有其局限。例如，在监测森林覆盖中的空地或破碎情况方面，遥感极其有用，但是在监测森林质量变化或森林中物种组成情况变化方面，遥感的作用则大大降低。与此相类似，遥感可以对河流沉积量提供一些显示，但是一般而言无法记录可溶性污染物。

44. 特定地点取样可以提供精确得多的局部图象，但是推理到一个比较广阔的范围，常常需要根据成问题的假定。例如，人们发现，在亚马孙流域社区之间，在很短的距离内，狩猎的密度及其对野生种群的影响就有极大的变动。

45. 使用压力指标-例如，靠近城市或工业中心，或道路-可以广泛显示威胁情况。但是由于局部的可变性，在有把握地使用这些指标之前需要实地验证。

UNEP/CBD/COP/3/13号文件附件二对压力指标议题进行了某种程度的详细讨论。

46. 缔约国会议不妨考虑建议对监测压力的这些方法进行比较详细的审查。这样一项审查可以包括一些建议，说明如何将这方法综合起来。

3.7 评估过程和对或可能对生物多样性具有不利影响的活动类型

47. 除了某些显著的例外情况，例如密集狩猎压力和在大洋岛屿上若干引进物种的影响之外，我们对上文概述的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仍然知之有限。迫切需要集合确实存在的与该问题有关的个案研究报告，还迫切需要发展一项进一步研究方案，直接将压力同生物多样性状况评估工作联系起来。缔约国会议不妨建议对现有研究进行审查并提出一些优先事项作进一步研究。

48. 尤其重要的是，必须将上文所概述的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的终极原因更紧密地同直接威胁联系起来。这里的一个主要方面是理解环绕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社会经济问题。缔约国会议不妨建议对这方面的现有方法进行审查。

4. 结论和建议

49. 在执行第7条方面，缔约国会议不妨考虑建议缔约国采取渐进方式，从执行关于查明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和查明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过程和类型的第7(a)条和第7(c)条开始。当然，这种方式并不排除在关于已查明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方面监测和评估，或执行第6条和第8条。

50. 缔约国会议不妨建议缔约国利用上文对《公约》附件一术语的阐述，开始查明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工作。

51. 缔约国会议可能还希望建议，按照第6条的要求，该进程的结果应构成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或方案的基础，应成为第26条所要求的国家报告的组成部分。

52. 缔约国会议可能还希望建议，该进程的结果应构成执行第8条有关部分，特别是(a)至(d)款和(k)款的基础。

53. 缔约国会议不妨注意生物分类学作为查明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基础的作用，并因此考虑核准关于生物分类学能力建设的科咨机构建议II/2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54. 缔约国会议还可能希望考虑使所有缔约国能够履行第7条之下的义务所需的能力建设涉及的财务问题。
55. 缔约国会议不妨考虑各种途径和方法，同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其他公约和国际进程合作，以便加快第7条的执行。
56. 缔约国会议不妨考虑在缔约国审议第7条和第8(1)条时向它们推荐第39至41段中概述的临时构架，或者，缔约国会议不妨考虑请科咨机构提供关于阐述该构架的进一步咨询意见。
57. 缔约国会议还不妨考虑请科咨机构提供关于进一步适当阐述《公约》附件一中使用的术语的咨询意见。
58. 缔约国会议可能还希望考虑它愿意核准关于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及具有不利影响的过程的查明、监测和评估等方面内容的科咨机构建议II/1的哪些部分。
59. 鉴于第7条对《公约》具有关键性的重要意义，缔约国会议不妨考虑在下次会议上审查第7条和它可能提出的与此有关的任何具体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